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6]豫民初 43 号），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 No2 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质量缺陷修复费用以及损失费等，涉案金额约 2.75 亿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同时法院已冻结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 1 亿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粤水电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级的存续期债券为“12 粤电 01”（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4.70 亿元）。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评级已与粤水电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粤水电的沟通，以持续关注此次事件对粤水电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 unitedratings.com.cn